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胡平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汇报我区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对荔湾区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始终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鼓励创新、推动改革，

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和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审计结果表明，荔湾区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区属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融合、三大平台、四大抓手”的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财政收入年度预期目标顺利完成。认真落实各项增收措施，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充分发挥财税部门与各经济部门联动优势，综合治税力度不断增强。妥善处理依法组织收入与按规定降税减费的关系，确保了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推动了预算收入有效增长。

二是民生事业和重点项目支出得到较好保障。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了民生事业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的需要。全年我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资金占支出比重 88.1%，主要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方面支出，为各项政策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是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印发了《关于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工作的通知》、《荔湾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和申请拨款附件要求的意见》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支付效率和资金

效益的提高。加大资金统筹和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有序推进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整改。截至 2018 年 6 月，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4.79 亿元，总支出 94.3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2 亿元，年终结转 7.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1.51 亿元，总支出 27.97 亿元，年终结转 13.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77 万元，总支出 3,53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539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部门积极组织收入，强化支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部分项目支出未能按年初预算安排执行。

2017 年，区各预算单位全年申请收回或调减预算支出指标超过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50% 的项目共有 294 个，收回或调减预算支出指标合计 7.87 亿元，占上述 294 个项目年初预算支出总额的 93.74%。其中，区教育局全年申请收回或调减预算支出指标超过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50% 的项目共有 117 个，收回或调减预算支出指标合计 1.13 亿元，占上述 117 个项目年初预算支出总额的 83%。上述调整导致有关项目支出未能按年初预算安排执行。

（二）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

2017 年区各预算单位有 648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16.51 亿元，其中科技研究与开发专项经费等 467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0，涉及金额 11.46 亿元。抽查发现，区教育局预算指标中有 289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1.43 亿元，其中有 32 个项目涉及金额 1,531 万元是 2016 年结转项目。

（三）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完整。

2017 年区财政在预备费中列支应急性登革热防控经费 335 万元、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190 万元。在编报决算报表时，未将上述从预备费中列支经费在决算报表中的“动支预备费”栏目反映。抽查区教育局、区水务农业局等单位，发现上述单位的年度会计报表中财政拨款收支数与单位决算草案中的财政拨款收支数不一致，其中：区教育局年度会计报表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 亿元、支出 4.84 亿元，而该单位决算草案中反映的财政拨款收入为 2.70 亿元、支出 2.93 亿元，单位会计报表与决算草案中反映的收入、支出各相差 1.91 亿元；区水务农业局年度会计报表中财政拨款收入 8,831.37 万元、支出 12,327.93 万元，而该单位决算草案中反映的财政拨款收入为 9,966.57 万元、支出 13,449.59 万元，单位会计报表与决算草案中反映的收入相差 1,135.20 万元、支出相差 1,121.66 万元。此外，审计还发现，彩虹街道办事处、南源街道办事处 2017 年超预算列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1.5

万元未如实在本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中反映。

（四）暂存暂付款项长期挂账。

截至 2017 年末，区财政总预算会计账中，挂账 10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有 2.96 亿元，主要是原财政周转金各户并账转入 1.81 亿元、住房基金户等各专户转入 6,745 万元，以及区划调整时由原芳村区财政并账转入 1,822 万元等已挂账多年，未能及时清理。此外，截至 2017 年末，区财政管理资金专户中财政借出款项余额有 1.11 亿元，均是以前年度借出的财政周转金和其他财政代垫款，挂账多年尚未处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对区水务农业局、区城市更新局、南源街道办事处和彩虹街道办事处等 4 个单位 2017 年度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 9 个所属单位，涉及资金总额 44,288.06 万元。同时还对区委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政务办、区总工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昌华街道办事处、冲口街道办事处以及东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部门预算管理不断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所提高，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有 7 个部门和单位的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 415.02 万元。其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应缴财政收入 177.21 万元长期在应付款项中挂账，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区财政。南源街

道办事处、昌华街道办事处和彩虹街道办事处等 3 个单位收取拆迁补偿款、租金收入等合计 223.11 万元未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冲口街道办事处将应缴财政收入 11.69 万元作为管理费由企业留用，未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此外，还有 2 个单位的利息收入合计 3.01 万元未上缴区财政。

（二）“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不严问题在一些部门单位依然存在。

一是公务车管理方面。2014-2017 年南源街道办事处、昌华街道办事处、彩虹街道办事处和冲口街道办事处等 4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涉及金额 10.72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方面。昌华街道办事处 2014 年有 5 笔公务接待支出报销单据未附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涉及金额 1.61 万元。

三是因公出国（境）费方面。昌华街道办事处 2015 年没有按规定调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涉及金额 1.60 万元，导致该单位年终决算及决算公开资料未如实反映该笔因公出国（境）费用。

四是其他公务支出方面。昌华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在差旅费中列支了超标准的住宿费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审计期间有关人员自行清退了违规列支的费用 5.08 万元。冲口街道办事处 2014 至 2016 年超预算列支培训费 10.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不按规定登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有 12 处房产合计面

积 2,300 平方米未登记固定资产。东沙街道办事处有 5 处房产合计面积 8,550 平方米未登记固定资产。区政务办有 3 个信息化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未按规定登记资产,涉及金额 530.28 万元。区总工会接收外单位调拨的车辆一台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24.88 万元。

二是不按规定出租。区城市更新局属下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将 16,395 平方米自有物业,直接委托区属国有企业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履行报批手续,且出租价低于该物业的月租评估价。东沙街道办事处将东沙科技创业大楼 8 楼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未履行报批手续,未按规定公开招租,且该物业 2015 年的租金及管理费 67.18 万元至审计时止仍未收取。

三是不按规定及时处置。南源街道办事处已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61.45 万元仍在账上反映,未按规定及时处置。

四是固定资产账与资产实物、固定资产账与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不符。截至 2017 年 6 月,区总工会固定资产账反映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449.15 万元,资产盘点表反映的房屋及建筑物价值为 373.42 万元,两者相差 75.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昌华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账反映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889.2 万元,而区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中反映该单位房屋及建筑物价值为 1,106.34 万元,两者相差 217.14 万元。

(四)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资金未能专款专用。区水务农业局未经批准于 2017 年将江尾涌综合整治工程拆迁等专项资金 210 万元划拨到本单位基本户，用于补充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区总工会在区工会经费中列支本单位福利支出以及老干经费 12.89 万元。昌华街在荔枝湾涌二期地块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中列支了与该项工作无关的暖企行动费用共 1.97 万元。

二是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区城市更新局 2013 年将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前期费用划拨到属下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后，结余资金 477.82 万元滞留在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结转时间已超过两年。彩虹街道办事处 2014 年收到的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体育指导员服务点经费、创建文化先进区等专项经费共计结余 18.53 万元，结转时间已超过两年。上述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

（五）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

一是超预算采购。2017 年，区水务农业局采购办公设备超预算 19.51 万元；南源街道办事处采购超预算的金额为 24.73 万元。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区水务农业局属下的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直接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实施排水井挂网工作，直接委托系统运行技术服务公司实施水闸总控制中心及三防指挥中心的系统维护工作，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464.59 万元。

三是有 7 个单位存在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未按规定选择政府

采购的协议供应商，涉及车辆维修支出 16.54 万元。

（六）财务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银行账户管理不到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两个房改专用银行账户长期未进行核对，导致账面少反映住房基金 32.85 万元。南源街困难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性医保专户在 2014 年结清后没有经济业务发生，直至审计期间才作销户处理。

二是财务公开数据不真实。昌华街道办事处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19.19 万元，向社会公开的决算数为 11.85 万元，向社会公开数比实际支出数少反映 7.34 万元。

三是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区城市更新局 2013 年垫付西郊村项目第一期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垫付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的停产停业补偿等共计 1.15 亿元，未按规定清理追收。昌华街道办事处有 5 项保证金共计 3.92 万元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挂账，未作清退也未上缴区财政，有 198.51 万元应收账款与对应单位挂账不一致，且长期未清理。东沙街道办事处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挂账 3 年以上的 9 笔共 42.57 万元，其他应收款挂账 3 年以上的 8 笔共 98.49 万元未及时清理及追收。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华林街兴贤社区微改造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审计。

华林街兴贤社区微改造优化提升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88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程序和资金使用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程建设进度缓慢。华林街道办事处未能按照工程立项建设期限和立项内容完成工程，根据立项文件建设期限要求 2014 年 12 月华林街道办事处应完成微改造优化提升工程，截至 2017 年 10 月，工程尚未完工。二是部分工程概预算编制偏差率大。华林街街道办事处报送的部分工程概预算财政评审核减偏差率超出规定，其中，通信路线工程项目财政评审概算送审金额 186.15 万元，财政审定金额 104.79 万元，偏差率 77.63%；电信项目工程财政评审预算送审金额 22.3 万元，财政审定金额 9.45 万元，偏差率 135.79%；低压改造工程财政评审预算送审金额 183.14 万元，财政审定金额 102.40 万元，偏差率 78.84%。

（二）区职工济难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对 2014 至 2016 年由区总工会管理的职工济难基金的审计结果表明，区职工济难基金规章制度健全、使用程序合法，有效地发挥了对困难职工的帮扶作用。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区总工会于 2014 年 1 至 7 月期间，在区职工济难基金中列支 8.3 万元用于对 22 个非帮扶对象（已退休人员）的救助，违规扩大了职工济难基金的开支范围。

本报告反映的审计情况，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各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相关的审计决定。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区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依法依规作出审计处理；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认真采纳审计意

见，迅速推进整改落实，审计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审计建议

（一）狠抓组织收入，整合财政资源。

进一步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控、分析和调控，积极挖掘收入潜力，督促区属部门单位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整合财政资源，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切实保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高支出绩效。

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增强预算编报的统筹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决算反映的精准性。深化完善项目库管理，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预算的执行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跟踪，建立预算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对预算年度内难以支出的项目资金，及时调整用途或予以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年内可以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

（三）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全面落实巡视整改要求。

以全面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为契机，重点加强对区属单位违规列支三公经费、违规采购、违规处理资产以及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各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研究，切实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进行约谈，对整

改不力，屡审屡犯的，严格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